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2367號

原告 合鈦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玉強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展穎律師

被告 力創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怡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09年3月3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3月29日向原告購買「油壓缸」，並於107年3月31日約定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因被告要求原告「請儘速趕工製作」，故原告未要求給付定金即趕工製作，遂於107年6月6日將油壓缸出貨給被告，並由被告簽收，依報價單上約定原告應於107年7月6日給付價金，然被告迄今仍未依約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99條、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前揭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收受支付命令後曾具狀聲明異議。

四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報價單、出貨單等件為憑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；

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被告縱以支付命令異議狀辯稱：該件債權債務關係並非單純，而仍存有爭議等語，惟未陳述具體爭議內容，也未到庭辯論，更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，難認被告之空言抗辯有理。基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貨款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33條亦規定甚明。本件被告依約應於收取貨物後最遲一個月給付貨款一節，業據本院認定如前，依此，本件出貨日既為107年6月6日，則被告至遲應於同年7月6日履行交付價金義務完畢，惟被告迄今均未依約履行，職是，被告應負遲延給付責任，當屬至明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，及自107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葉姿敏